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Ltd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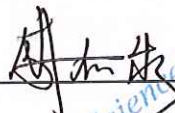
201819000873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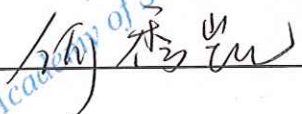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编号: GXH25120404

委托单位: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

委托单位地址: 东莞市企石镇清湖行政办事中心

编辑: 

批准: 

审核: 

盖章: 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8号

电话: 400-133-6008

邮箱: castbg@gic.ac.cn

网址: www.cas-test.com

报告编号: GXH25120404

日期: 2025/12/17

样品名称	清洁剂	商标	/
样品编号	GXH25120404	样品性状	液体
规格型号	/	样品数量	1 罐
生产日期或批号	/	检测类型	委托送检
到样日期	2025/12/09	检测周期	2025/12/09-2025/12/17
生产单位	/		
生产单位地址	/		
检测项目	请参见结果页		
检测依据	请参见结果页		
检测结果/结论	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		
备注	/		

***** 以下空白 *****

报告编号: GXH25120404

日期: 2025/12/17

检测结果一: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结果	
			序号	主要化合物名称
			1	甲醇
			2	二甲氧基甲烷
清洁剂 GXH25120404	成分分析	GB/T 6040-2019 GB/T 6041-2020	3	二氯甲烷
			备注	
			各化合物半定量结果仅供参考: 甲醇~8.0%; 二甲氧基甲烷~41.4%; 二氯甲烷~50.6%。	

检测结果二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检测结果
闭杯闪点	GB/T 21615-2008	°C	<0

样品图片

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